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王雲五主編

惜抱軒詩文集

(一)

姚鼐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惜抱軒詩文集

(一)

姚鼐 著

國學基本叢書

惜抱軒詩文集

(二)

姚鼐 著

國學基本叢書

惜抱軒詩文集

(三)

姚鼐 著

國學基本叢書

惜抱軒詩文集

(四)

姚鼐著

國學叢書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輯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31052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集文詩軒抱惜
冊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著作者

姚

鼎

發行人

王

五

印刷所

商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

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符

大

雙

◆ C五六七

序

吾鄉爲古文者。自劉海峯先生後。未有傳人。從伯姬傳先生入詞館數年。性安恬退。遂假歸以著述自任。于書無所不覽。而所爲詩文辭。清曠元遠。尤注意于古文。卅餘年。海內之士。爭相推重。如泰山北斗。辛酉。先生掌鍾山書院。學者籲求付梓。共襄輯得若干卷。而以古今體詩附其後。江浙之間。始得爭先快覩。而外間尙少傳播。丙寅。余以庶常來掌粵秀書院。篋中攜一冊。見者紛紛求索。而卒無以應。因集所得脩資。重付剞劂。俾海內推重先生者。皆得有所賞心于先生。亦無所吝也。卷帙仍舊。示無所增益。惜乎先生尙有經說。左傳補註。及所選詩古文辭。未得攜來同付文梓。一與嶺南人士盡觀爲憾也。刻成。爲書其緣起于端。時嘉慶十二年四月上旬。桐城姚原絳識。

目錄

文集

卷一

論六首 議一首

一

卷二

考三首

一一

卷三

序八首

二五

卷四

序二十三首

三五

卷五

跋尾題辭十六首

五七

卷六.....七三

書十六首

卷七.....九三

贈序六首

卷八.....九九

壽序十二首

卷九.....一一三

策問十首

卷十.....一二三

傳七首

卷十一.....一三一

碑文三首 墓表七首

卷十二.....一四三

墓誌銘十首

卷十三.....一五七

墓誌銘二十一首

卷十四.....一八三

記二十四首

卷十五.....二〇三

賦一首

卷十六.....二〇七

祭文五首

詩集

卷一.....二一一

古體五十六首

卷二.....二二三

古體六十二首

卷三.....二六三

古體四十首

卷四.....二八三

古體三十首

卷五.....二九九

古體二十六首

卷六.....三一五

今體七十九首

卷七.....三三三

今體六十九首

卷八.....三四九

今體八十六首

卷九.....三七一

今體一百十首

卷十.....三九九

今體九十三首

惜抱軒文集卷一

論

范蠡論

范蠡之子殺人。繫于楚。蠡令其少子行千金於所善楚莊生。救之。其長子請行。不許。其後卒強以行。於是莊生因爲入朝。楚王而說之。赦蠡。長子聞楚將赦。謂弟固可活矣。入莊生家。復取金去。莊生怒。竟說楚王論殺其弟。人以此稱蠡始不欲遣其長子爲知也。自君子觀之。蠡固未嘗知也。比之蹇曰。比之匪人。隨之震曰。孚於嘉吉。夫以匪人之比。而望嘉孚之吉。其可乎。吾觀莊生。非賢者也。其褊心與市井小人之爲慮。無以異。而蠡顧以其子之命委之。烏得知。方蠡子之進金莊生也。如果不欲受。卻之可也。旣思終還之。則雖爲取去。奚嫌焉。蓋生以爲救蠡之子。而其家不見德。則不足以爲名。又忿己以力爲人。而反爲人所易。故雖當其厚友之託。不顧。而必以術殺其子。噫。抑甚矣。郈成子過衛。右宰穀臣饗之。欲託以其帑。而未言。及穀臣死。迎其妻子。分宅而居之。晉叔向繫獄。祈奚乘駟見范宣子。言而出之。不見叔向而歸。夫受人之

事則死生不以變其志。急人之難。而非爲名高。此固古賢人君子所爲。而蠹乃以望於莊生。及其不得。反以爲其長子致之。何其謬也。且蠹當日卽令遣其少子如楚。而其子之囚於楚者。亦必不可救。何則。長子生而貧。則嗇而貴財。少子長而富。則亦驕而輕士。今使膏粱之子。忽視貧士。指麾而爲之用。則雖予之厚利而不甘。況以莊生之褊心。多忌挾殘忍。以報睚眦。設以少年輕肆之氣乘之。蠹之子不愈危哉。嘗考范蠡之行。當其相越所圖。皆傾險之謀。及越破吳。吳危急而求成。句踐欲許。獨蠹不可。而必亟斃之。其意蓋亦忍矣。夫涖頻之水。鱸鮓不遊。離靡之草。虎豹不居。旦暮之交。君子弗與。故必內行備。而後可友天下之士。友天下之士。而后爲之謀。則忠信而不私。當其事。則利害而不渝。故君子重修身而貴擇交。而蠹之所爲。殘忍刻薄。其事獨與莊生者相近。宜其心賢之而欲倚以爲重也。而豈知身受其禍也哉。

伍子胥論

昔者。嘗怪樂毅之於燕。伍子胥之於吳。皆以受任於先君之時。及至嗣子棄之。於是毅遂超然遠引。而子胥乃戀戀不去。終以諫死于吳。若是之不同。何也。蓋古所謂忠臣之行。必度其心之所安。而後爲。非以苟託於名義。以自居。而遂可也。今夫毅之仕燕也。所任者。軍旅之事耳。惠王死而兵權奪。毅雖留。固無可爲矣。當伍子胥困屈楚鄭之郊。飄搖江海之間。結吳光于草野之際。一旦攝吳國而乘之。卒以君臣相倚。報

父仇而成君之名于天下。其與吳相得。如父子手足。員雖烏集起事。而其實與世胄同國休戚者等。吾意闔廬之死也。必以吳託之子胥。子胥亦必慨然任而不辭。子胥之心。方以爲受先君之恩。寄社稷之重。思盡其輔弼之任。雖播棄而不忍自疏。而不料夫差之終懷不悛。遂泯絕其身而莫之復省也。設令子胥于驥諫不用之時。卽引身去國。人亦誰得而議之。而樂毅之書。至謂子胥不知主之不同量。是其行固不免爲天下之所譏。而子胥終不肯以彼易此者。蓋彼徒以求其心之慊然而無憾者。夫豈以行事求白於衆多之口也哉。或曰。子胥之諫夫差。其時季札與同立于朝。季子親于吳。而反不以諫死何耶。蓋自諸樊戴吳。欲以位傳季子。而季子又以賢得民。彼夫差者。忌而遠之甚矣。微子啓。帝乙之長子也。疑于紂而紂疏之。故抱器適周而奉商祀。微子季札之不諫。知不可諫。而以身存宗也。伍員之諫。恃夙昔之恩。而冀君之一悟也。而柳宗元乃從而非之。以爲非吳親屬。諫死爲過。夫彼謂爲親屬者。固宜死也。而微子季札之不死。又豈非親屬者哉。

翰林論

爲天子侍從之臣。拾遺補闕。其常任也。天子雖明聖。不謂無失。人臣雖非大賢。不謂當職。而不陳君之失。與其有失。播諸天下而改之。不若傳諸朝廷而改之之善也。傳諸朝廷而改之。不若初見聞諸左右而改

之之善也。翰林居天子左右爲近臣。則諫其失也。宜先于衆人。見君之失。而智不及辨。與則不明。智及辨之。而諱言與。則不忠。侍從者。擇其忠且明而居之者也。唐之初設翰林。百工皆入焉。猥下之職也。其後乃益親益尊。益親益尊。故責之益重。今有人焉。其于官也。受其親與尊。而辭其責之重。將不蒙世譏乎。官之失職也。不亦久乎。以宜蒙世譏者。而上下皆謂其當然。是以晏然而無可爲。安居而食其祿。自唐及宋及元明。官制因革。六七百年。其不革者。御史有彈劾之責。而兼諫爭。翰林有制造文章之事。而兼諫爭。彈劾制造文章所別也。諫爭所同也。其爲言官也。奚以異。入而面爭於左右。出而上書陳事。其爲諫也。奚以異。今也獨謂御史言官。而翰林不當有諫書。是知其一而失其一也。是故君子求乎道。細人求乎技。君子之職以道。細人之職以技。使世之君子。賦若相如。鄒枚善敍史事。若太史公。班固。詩若李杜。文若韓柳。歐曾蘇氏。雖至工猶技也。技之中。固有道焉。不若極忠諫爭爲道之大也。徒以文字居翰林者。是技而已。若唐初之翰林者。則若是可矣。今之翰林。固不可云皆親近居左右。然固有親近居左右者。且翰詹立班于科道上。謂其近臣也。居近臣之班。不知近臣之職。可乎。明之翰林。皆知其職也。諫爭之人接踵。諫爭之辭連筴。而時書。今之人不以爲其職也。或取其忠。而議其言爲出位。夫以盡職爲出位。世孰肯爲盡職者。余竊有感焉。作翰林論。

李斯論

蘇子瞻謂李斯以苟卿之學亂天下。是不然。秦之亂天下之法。無待于李斯。斯亦未嘗以其學事秦。當秦之中葉。孝公卽位。得商鞅任之。商鞅教孝公燔詩書。明法令。設告坐之過。而禁遊宦之民。因秦國地形。便利其法。富強數世。兼并諸侯。迄至始皇。始皇之時。一用商鞅成法而已。雖李斯助之言其便利。益成秦亂。然使李斯不言其便。始皇固自爲之而不厭。何也。秦之甘于刻薄。而便于嚴法。久矣。其後世所習以爲善者也。斯逆探始皇二世之心。非是不足以中侈君而張吾之寵。是以盡舍其師苟卿之學。而爲商鞅之學。埽去三代先王仁政。而一切取自恣肆以爲治。焚詩書。禁學士。滅三代法。而尙督責。斯非行其學也。趨時而已。設所遭值非始皇二世。斯之術將不出於此。非爲仁也。亦以趨時而已。君子之仕也。進不隱賢。小人之仕也。無論所學識非也。卽有學識甚當。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嘯蹙于私家之居。而矜夸導譽於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勸爲之者。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于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喪國家而爲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而以富貴之謀貽天下之亂。固有終身安享榮樂。禍遺後人。而彼宴然無與者矣。嗟乎。秦未亡。而斯先被五刑夷三族也。其天之誅惡人。亦有時而信也邪。易曰。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其能視且履者倖也。而卒于凶者。